铜委农办〔2023〕7号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

为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绩效，高效精准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现对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安排计划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资金收回

1. 收回2023年永嘉镇大兴村14社鱼蛙共生钢结构网箱及大棚项目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2. 收回2023年水口镇树荫村现代蔬菜大棚产业园项目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以及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共计收回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

（二）资金下达

1. 下达2023年平滩镇玉龙村水稻种植设施建设项目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2. 下达2023年水口镇树荫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以及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共计下达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开展项目报备。各项目业主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做到科学合理，既要防止项目资金闲置滞留，又要防止项目选定不准造成损失浪费。2023年6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查备案，项目方案报备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产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支持环节使用，不得用于美化、绿化、亮化、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等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方案报备后，各相关镇街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本次下达项目务必于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及报账。

（四）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落实项目资金具体管理责任人，强化衔接资金项目日常管理。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将项目建设内容及衔接资金补助金额在镇村公开栏内予以公示，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加强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街要督促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施方式同步收集归档项目采购公告、比选邀请、询价及过程资料，党委会决策纪要以及项目结算等项目建设资料，以便加快完成项目报账。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